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情形，與管理當局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與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411	2	134,28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02,798	4	74,6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0,878	1	9,6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6,035	2	117,15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61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13,189	4	115,099	4
1410 預付款項	3,038	-	8,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368	-	8,003	-
	<u>369,578</u>	<u>13</u>	<u>468,06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4,153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1,344	10	211,41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134	4	122,58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30,851	5	152,6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739,360	65	1,748,506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2,744	-	3,231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8,235	-	5,0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77,476	3	948	-
	<u>2,320,297</u>	<u>87</u>	<u>2,244,448</u>	<u>83</u>
資產總計	<u>\$ 2,689,875</u>	<u>100</u>	<u>2,712,514</u>	<u>10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205,000	9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561	-	9,603	-
2150	應付票據	6,256	-	6,84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9,922	1	29,062	1
2170	應付帳款	1,103	-	1,5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57	-	1,0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七)	30,687	1	35,0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7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4,797	1	20,2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1,589	1	21,2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2,324	-	695	-
		<u>351,896</u>	<u>13</u>	<u>219,14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56,400	40	1,081,144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3,474	-	3,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13,849	4	135,43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3,390	-	26,232	1
		<u>1,177,113</u>	<u>44</u>	<u>1,246,288</u>	<u>46</u>
		<u>1,529,009</u>	<u>57</u>	<u>1,465,436</u>	<u>54</u>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15	404,550	15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9	243,19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68	7	184,1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	-	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640	12	415,026	15
3400	其他權益	(463)	-	(80)	-
		<u>1,160,866</u>	<u>43</u>	<u>1,247,078</u>	<u>46</u>
		<u>1,160,866</u>	<u>43</u>	<u>1,247,078</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9,875	100	2,712,51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928,545	100	916,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七)	857,301	92	787,969	86
	營業毛利	71,244	8	128,86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08	2	24,503	3
6200	管理費用	25,561	3	28,411	3
	營業費用合計	48,169	5	52,914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附註六(三))	73	-	-	-
	營業淨利	23,148	3	75,95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	-	367	-
7010	其他收入	16,378	2	11,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49)	(3)	20,405	2
7050	財務成本	(22,821)	(2)	(16,4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1	-	3,5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42)	(3)	19,09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0,794)	-	95,053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6,440)	-	12,448	1
	本期淨(損)利	(4,354)	-	82,6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	-	4,4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	-	4,4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7)	-	87,06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1)		2.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1)		2.04	

董事長：宣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794)	95,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053	60,909
攤銷費用	-	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691	(22,574)
利息費用	22,821	16,408
利息收入	(39)	(367)
股利收入	(9,728)	(2,430)
租金收入	(3,522)	(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11)	(3,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0)
租約修改損失	-	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92	47,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20)	106,635
應收票據	(11,249)	1,566
應收帳款	51,194	3,248
存貨	1,910	(1,529)
預付款項	5,554	15,128
其他應收款	683	-
其他流動資產	4,019	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09)	129,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42)	2,534
應付票據	10,272	(226)
應付帳款	5,139	(1,412)
其他應付款	(4,832)	3,135
其他流動負債	(9)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8	4,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	133,067
調整項目合計	95,011	180,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17	275,491
收取之利息	39	367
收取之股利	9,728	2,430
支付之利息	(22,312)	(16,409)
支付之所得稅	(13,808)	(3,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64	258,243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2,1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3)	(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92)	(238,2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550)	(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35)	(185,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5,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9,150
償還長期借款	(20,174)	(1,2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204)	(10,746)
租賃本金償還	(21,212)	(20,841)
發放現金股利	(80,910)	(80,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0)	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871)	73,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282	60,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11	134,28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之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50年
機 器 設 備	3～20年
水 電 設 備	10～2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其 他 設 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客戶，依照租賃條件分類為營業租賃，並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肺炎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200	200
支票存款	2,159	3,088
活期存款	48,759	57,741
外幣存款	1,293	73,25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411</u>	<u>134,28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102,798	74,622
私募基金(非流動)	4,153	-
合 計	<u>\$ 106,951</u>	<u>74,622</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878	9,6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035	117,229
減：備抵損失	-	(73)
	<u>\$ 86,913</u>	<u>126,78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913	0%	-
逾期90天以下	-	0%	-
逾期91~180天	-	5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86,913</u>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785	0%	-
逾期90天以下	-	0%	-
逾期91~180天	-	50%	-
逾期181天以上	73	100%	73
	<u>\$ 126,858</u>		<u>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3	73
減損損失迴轉	(73)	-
期末餘額	<u>\$ -</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161	5,426
物料	478	434
在製品	8,344	9,579
製成品	117,926	113,04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720)	(13,380)
	<u>\$ 113,189</u>	<u>115,099</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及加工成本	\$ 903,578	964,394
出售下腳料	(2,154)	(3,397)
存貨跌價損失	340	-
來料加工沖銷數	(61,176)	(186,376)
租賃成本	16,713	13,348
	<u>\$ 857,301</u>	<u>787,96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261,344	211,419

1.關聯企業

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宜進實業(股)公司對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及大宜國際(股)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 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 賣。為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11.88 %	10.06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66,570	75,600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764,821	904,701
非流動資產	3,175,199	3,206,504
流動負債	(559,260)	(742,661)
非流動負債	(877,984)	(944,326)
淨資產	\$ 2,502,776	2,424,2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502,776	2,424,218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3,145,933	2,965,326
本期淨利	96,438	103,710
其他綜合損益	(7,222)	-
綜合損益總額	\$ 89,216	103,7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216	103,710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484	122,98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565)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728	5,49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32,647	128,48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32,647	128,484

(2)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2,075	33,547
非流動資產	1,857,023	1,857,302
流動負債	(93,326)	(93,106)
非流動負債	(881,936)	(973,540)
淨資產	\$ 903,836	824,2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903,836	824,203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809	4,884
本期淨損	\$ (20,368)	(19,2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368)	(19,2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368)	(19,24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2,935	84,871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6,748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300)	(1,93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7,383	82,935
加：土地公允價值差	21,314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28,697</u>	<u>82,9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依持股比例參與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62千元；另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向非關係人取得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取得成本（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38,000千元，取得成本與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之差額21,314千元係關聯企業之土地公允價值差。

取得關聯企業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屬於第三等級資訊。

3.擔保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3,644	28,325	5,226	310	4,008	241,513
增 添	641	-	-	-	2,912	3,5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285</u>	<u>28,325</u>	<u>5,226</u>	<u>310</u>	<u>6,920</u>	<u>245,0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839	28,325	5,226	216	2,515	243,121
增 添	220	-	-	94	1,493	1,807
處 分	(3,415)	-	-	-	-	(3,4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44</u>	<u>28,325</u>	<u>5,226</u>	<u>310</u>	<u>4,008</u>	<u>241,513</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584	9,805	2,121	97	2,318	118,925
折 舊	26,230	1,828	881	85	983	30,0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14</u>	<u>11,633</u>	<u>3,002</u>	<u>182</u>	<u>3,301</u>	<u>148,9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803	7,977	1,240	40	1,735	92,795
折 舊	26,196	1,828	881	57	583	29,545
處 分	(3,415)	-	-	-	-	(3,4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584</u>	<u>9,805</u>	<u>2,121</u>	<u>97</u>	<u>2,318</u>	<u>118,92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3,471	16,692	2,224	128	3,619	96,13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5,036	20,348	3,986	176	780	150,3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9,060	18,520	3,105	213	1,690	122,588

2.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30,878	87,207	218,0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30,878	87,207	218,0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64	26,162	65,426
本期折舊	13,087	8,721	21,8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351	34,883	87,23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176	17,442	43,618
本期折舊	13,088	8,720	21,8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64	26,162	65,42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8,527	52,324	130,851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4,702	69,765	174,4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1,614	61,045	152,659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6,277	604,547	1,790,824
增添	3,452	40	3,492
其他減少	(54)	(368)	(422)
重分類	-	22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9,675</u>	<u>604,241</u>	<u>1,793,9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9,394	463,171	1,552,565
增添	96,883	141,376	238,2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277</u>	<u>604,547</u>	<u>1,790,8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2,318	42,318
折舊	-	12,238	1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556</u>	<u>54,5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2,762	32,762
折舊	-	9,556	9,5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318</u>	<u>42,31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9,675</u>	<u>549,685</u>	<u>1,739,36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89,394</u>	<u>430,409</u>	<u>1,519,80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6,277</u>	<u>562,229</u>	<u>1,748,506</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407,8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99,784</u>

- 1.本公司南港玉成段土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與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取得建築執照，投入興建中，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完工。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為基礎。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205,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4,000</u>	<u>379,000</u>
利率區間	<u>1.20%~1.97%</u>	<u>1.10%~1.2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8%~2.16%	111~130	\$ 1,081,1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797)
合計				\$ <u>1,056,4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8%~1.53%	111~130	\$ 1,101,3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27)
合計				\$ <u>1,081,14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21,589</u>	<u>21,212</u>
非流動	\$ <u>113,849</u>	<u>135,43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788</u>	<u>3,1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40</u>	<u>8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09</u>	<u>72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549</u>	<u>25,56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十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合約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8,812	26,343
一至二年	29,118	24,585
二至三年	27,100	21,938
三至四年	23,027	16,249
四至五年	22,312	13,753
五年以上	<u>88,204</u>	<u>61,81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218,573</u>	<u>164,685</u>

上述租賃合約於IFRS 16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59	375
長期應收款	<u>8,235</u>	<u>5,097</u>
	\$ <u>8,994</u>	<u>5,472</u>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2,872千元及2,84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	13,8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註)	(7,003)	(871)
	(6,927)	13,0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87	(5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440)</u>	<u>12,448</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0,794)	95,0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59)	19,0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138	311
免稅所得	(1,946)	(5,3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註)	(7,003)	(8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62)	(712)
	<u>\$ (6,440)</u>	<u>12,448</u>

註：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申請並經核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退稅。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555	2,676	3,231
(借)貸記損益表	(555)	68	(4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744</u>	<u>2,7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2,676	2,676
貸記損益表	555	-	5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5</u>	<u>2,676</u>	<u>3,23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金平準化	土地增值稅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637)	(2,837)	(3,4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637)	(2,837)	(3,47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將前述盈餘分配決議改為每年決算後為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6千元及9千元。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5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7月至12月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80,910</u>	2.00	<u>80,910</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4,354)</u>	<u>82,6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11)</u>	<u>2.0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稀釋)	\$ <u>(4,354)</u>	<u>82,60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0,455	40,45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註	5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0,455</u>	<u>40,50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11)</u>	<u>2.04</u>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899,178	891,86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9,367	24,970
	<u>\$ 928,545</u>	<u>916,838</u>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97,416	891,353
亞 洲	31,129	25,485
	<u>\$ 928,545</u>	<u>916,8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加工絲	\$ 869,960	811,905
加工收入	28,750	77,170
租賃收入	29,367	24,970
其他	468	2,793
	<u>\$ 928,545</u>	<u>916,838</u>

本公司之租賃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86,913	126,858	131,672
減：備抵損失	-	(73)	(73)
合 計	<u>\$ 86,913</u>	<u>126,785</u>	<u>131,599</u>
合約負債	<u>\$ 3,561</u>	<u>9,603</u>	<u>7,0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5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8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56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9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55
	<u>\$ 39</u>	<u>367</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728	2,430
其他收入—其他	6,650	8,743
	<u>\$ 16,378</u>	<u>11,17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5,691)	22,574
外幣兌換損失	(4,514)	(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0
租約修改損失	-	(54)
其他	(144)	(2)
	<u>\$ (30,349)</u>	<u>20,40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0,033	13,24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88	3,159
	<u>\$ 22,821</u>	<u>16,40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653	99,653	84,677	11,586	60	1,264	2,066
租賃負債	135,438	144,000	12,000	12,000	24,000	72,000	24,000
浮動利率工具	1,286,197	1,396,916	227,744	22,942	49,521	597,571	499,138
	<u>\$ 1,521,288</u>	<u>1,640,569</u>	<u>324,421</u>	<u>46,528</u>	<u>73,581</u>	<u>670,835</u>	<u>525,20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769	99,769	73,575	21	575	23,532	2,066
租賃負債	156,650	168,000	12,000	12,000	24,000	72,000	48,000
浮動利率工具	1,181,371	1,267,133	97,538	17,258	38,933	580,936	532,468
	<u>\$ 1,437,790</u>	<u>1,534,902</u>	<u>183,113</u>	<u>29,279</u>	<u>63,508</u>	<u>676,468</u>	<u>582,53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日圓	\$	-	-			
				300,001	0.24	72,15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千元及577千元。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361千元及10,5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10,280	-	7,462
下跌10%	\$ -	(10,280)	-	(7,462)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106,951	102,798	-	4,153	106,951		
		110.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74,622	74,622	-	-	74,6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私募基金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當期損益	153	-	153
購買	4,000	-	4,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153</u>	<u>-</u>	<u>4,15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8,583	8,5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456	4,456
處分	-	(13,039)	(13,0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53</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私募基金 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4,000千元及379,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皆為%，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529,009	1,465,4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11	134,282
淨負債	1,476,598	1,331,154
權益總額	1,160,866	1,247,078
調整後資本	\$ 2,637,464	2,578,232
負債資本比率	56%	52%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2.28%，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以下稱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東)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2.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57,700	132,516
關聯企業－宏洲(註)	1,463	7,245
	<u>\$ 159,163</u>	<u>139,76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之銷貨總額為1,463千元及16,254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來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為零千元及9,009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宏洲	\$ 568,472	465,61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關聯企業採月結15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6,156	8,25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	-	107
		<u>\$ 6,156</u>	<u>8,360</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39,922	29,062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註1)	6,657	1,02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宏洲(註2)	9,877	10,204
		<u>\$ 56,456</u>	<u>40,291</u>

註1：係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為5,632千元及零千元，用人費用款均為1,025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6.財產交易

(1)處分金融資產

本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0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680	股票－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13,039</u>	<u>4,320</u>

7.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及工廠鄰地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4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788千元及3,1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35,438千元及156,650千元。

8.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1,000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04	6,992
退職後福利	136	135
	<u>\$ 5,240</u>	<u>7,1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 1,739,360</u>	<u>1,748,5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皆為940,100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17,960千元及25,441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集團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建開發案所收取之合建保證金分別為11,000千元及22,000千元。
- 4.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640</u>	<u>72,150</u>
已支付價款	<u>\$ 70,307</u>	<u>-</u>

5.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u>	<u>72,150</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358	16,130	66,488	56,351	18,364	74,715
勞健保費用	4,916	1,446	6,362	4,775	1,443	6,218
退休金費用	2,118	754	2,872	2,094	752	2,846
董事酬金	-	1,653	1,653	-	1,355	1,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5	870	3,435	2,842	803	3,645
折舊費用	62,136	1,917	64,053	59,021	1,888	60,909
攤銷費用	-	-	-	46	47	93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紓困方案收取之薪資補貼係作薪資費用之減項，原薪資費用減除相關政府補助後之金額53,416千元(屬於營業成本及費用者分別為38,896千元及14,5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5</u>	<u>14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09</u>	<u>62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11</u>	<u>53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50)%</u>	<u>36.60 %</u>
監察人酬金	<u>\$ 307</u>	<u>815</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因本公司人員眾多、工作性質各有不同，除本薪外，訂定以下薪酬制度，以便管理與計算：

職務加給：依照職務、職級之差異，每月訂有職務加給金。

各項津貼：依照勤務內容，提供交通津貼、輪班津貼、特別津貼及值班獎金。

績效獎金：依照績效之不同，訂定生產獎金、搶修獎金及裝櫃獎金。

加班費：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計算及支付加班費。

伙食費：本公司提供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費用。

其他扣款：本公司依照員工使用工廠宿舍規定及工作疏失訂有相關扣款之標準。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亞洲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1,300,000	53,300	0.04 %	53,300	
本公司	股票-宜新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1,542,000	49,498	2.28 %	49,498	
本公司	基金-福友私募股權有限 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4,153	1.00 %	4,15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7,700	16.98 %	月結30天	-		6,156	7.08 %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 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568,472	92.57 %	月結15天	-		(46,579)	(86.3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 塑膠抽絲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32,647	99,041	5,111 (註)	關聯企業
光明絲織廠 (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148,687	100,625	13,068,750	11.88 %	128,697	(20,368)	(2,300)	關聯企業

註：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及認列取得時公允價值差異分攤。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6,193	38.5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46,900	8.02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纖維部門及不動產開發部門，纖維部門係從事加工絲之生產及買賣。不動產開發部門係從事住宅、商業辦公大樓工廠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公司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纖維部門	不動產 開發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9,178	29,367	-	928,545
利息收入	39	-	-	39
收入總計	<u>\$ 899,217</u>	<u>29,367</u>	<u>-</u>	<u>928,584</u>
利息費用	\$ 5,378	17,443	-	22,821
折舊與攤銷	51,815	12,238	-	64,0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11	-	-	2,8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37)</u>	<u>(3,657)</u>	<u>-</u>	<u>(10,794)</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727	-	-	261,72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0,103	3,492	-	83,595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50,898</u>	<u>1,739,360</u>	<u>-</u>	<u>2,690,2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2,784</u>	<u>1,096,225</u>	<u>-</u>	<u>1,529,00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纖維部門	不動產 開發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1,868	24,970	-	916,838
利息收入	12	355	-	367
收入總計	<u>\$ 891,880</u>	<u>25,325</u>	<u>-</u>	<u>917,205</u>
利息費用	\$ 3,961	12,447	-	16,408
折舊與攤銷	51,446	9,556	-	61,0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61	-	-	3,5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2,434</u>	<u>2,619</u>	<u>-</u>	<u>95,053</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419	-	-	211,41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07	239,195	-	241,0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64,008</u>	<u>1,748,506</u>	<u>-</u>	<u>2,712,51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37,833</u>	<u>1,127,603</u>	<u>-</u>	<u>1,465,43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加工絲	\$ 869,960	811,905
加工收入	28,750	77,170
租賃收入	29,367	24,970
其他	468	2,793
合 計	<u>\$ 928,545</u>	<u>916,838</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97,416	891,353
其他國家	31,129	25,485
	<u>\$ 928,545</u>	<u>916,838</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D客戶	\$ 157,700	132,516
E客戶	<u>112,777</u>	<u>37,891</u>
	<u>\$ 270,477</u>	<u>170,40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159
外幣存款	美金42,120.11元；日幣2,774元； 人民幣287.9元	1,293
活期存款		48,759
		<u>52,211</u>
庫存現金		<u>200</u>
		<u>\$ 52,411</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宜新	貨款	\$ 10,735	
宜進	"	6,156	
東大盛	"	5,276	
葉群	"	5,054	
南緯	"	3,769	
紘暉	"	3,590	
葳茂	"	3,425	
其他	"	<u>28,030</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淨額		<u>\$ 66,03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61	160	重置成本
物料	478	478	"
在製品	8,344	8,329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17,926	127,478	"
合 計	126,909	136,4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20)		
淨 額	\$ 113,189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 積 盈 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脫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無	備 註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7,000,000	\$ 128,484	-	5,111	-	-	(565)	(383)			7,000,000	5.30 %			9.51	66,570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10,062,500	82,935	3,006,250	48,062	-	2,300	-	-	-	-	13,068,750	11.88 %			8.22	107,382		
淨 額		\$ 211,419		53,173		2,300	(565)	(383)								173,95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5,111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2,300)
	\$ 2,811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行庫別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190,000	111.10.28~112.02.17	1.70%~1.83%	300,000	土地及建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	111.12.20~112.06.18	1.97%	159,000	"	
		<u>\$ 205,0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 451,100	107.01.18~114.01.18	2.16 %	土地及房屋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321,111	108.10.01~128.10.01	1.75 %	"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29,836	109.01.31~124.11.30	1.63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179,150	110.12.29~130.12.29	1.79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797)			
合計		<u>\$ 1,056,400</u>			

租賃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加工絲	15,399噸	\$ 871,677	
原絲	7噸	468	
小 計		872,145	
加工收入	1,877噸	28,750	
租賃收入		29,367	
合 計		930,2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7)	
淨 額		<u>\$ 928,545</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426
加：本期進料	598,789
製成品轉入	14
減：直接出售原料	(439)
期末原料	(161)
本期原料耗用	603,629
期初物料	434
加：本期進料	10,251
減：期末物料	(478)
本期物料耗用	10,207
直接人工	43,567
製造費用	183,171
製造成本	840,574
加：期初在製品	9,579
減：期末在製品	(8,344)
製成品成本	841,809
加：期初製成品	113,040
製成品進貨	5,054
減：期末製成品	(117,926)
轉原料	(14)
產銷成本	841,963
加：直接出售原料	439
存貨跌價損失	340
租賃成本	16,713
減：下腳收入	(2,154)
營業成本	\$ <u><u>857,301</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4,789	11,470	
運費	14,398	-	
折舊	-	1,917	
勞務費	-	2,507	
雜費	-	2,235	
其他	3,421	7,432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計	<u>\$ 22,608</u>	<u>25,561</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63 號

會員姓名：(1) 潘俊名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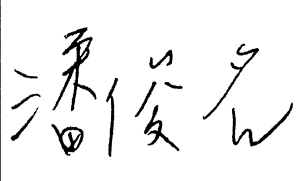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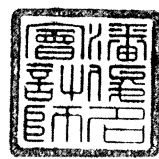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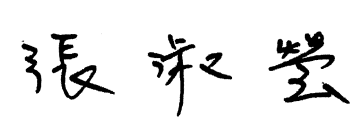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57630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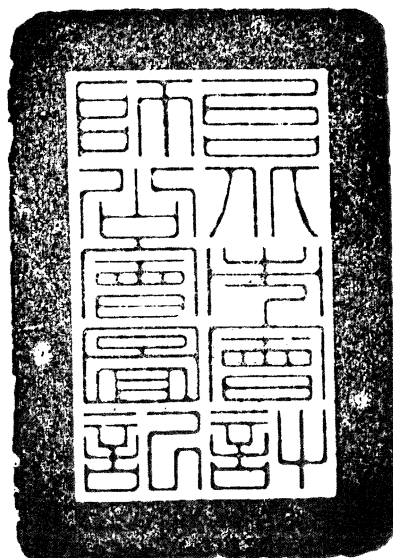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